

# 第 94 号公约

## 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六项关于公共合同中的劳动条款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九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具备下列条件的合同：

(a) 合同各方中至少有一方为公共当局；

(b) 合同的履行包括以下内容：

(i) 公共当局使用的资金；

(ii) 合同另一方对工人的雇佣；

(c) 合同是为下列目的签订的：

(i) 公共工程的建造、改建、修缮或拆除；

(ii) 材料、物资或设备的制造、装配、处理或运输；或

(iii) 进行或提供服务；和

(d) 合同是由本公约对之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中央当局通过的。

2. 主管当局应确定本公约适用于由中央当局以外的其它当局通过的合同的程度和方式。

3. 本公约适用于由分包商或合同代理人执行的工程；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本公约的实施。

4. 公共资金的使用额不超过主管当局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确定的标准的合同，得免于实施本公约。

5. 主管当局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协商后，得允许就业条件不由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决规范的、且通常不从事体力劳动的处于管理岗位的人员，或技术、专业或科技人员，免于执行本公约。

## 第 2 条

1. 本公约对之生效的合同，应包含以下列办法保证有关工人享有不低于当地有关行业或产业中同样性质工程中所规定的工资（包括补贴）、工时和其它劳动条件的条款：

- (a) 通过有关行业或产业中能代表其大多数雇主和工人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的集体协议和其它经承认的协商机制；或
- (b) 通过仲裁裁决；或
- (c) 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

2. 凡上款提及的劳动条件不在工程所在的当地以该款提及的方式规范的，合同条款应保证有关工人的工资（包括补贴）、工时和其它劳动条件不低于：

- (a) 距离最近的适当地区有关行业或产业中同样性质的工程中由集体协议或其它经承认的协商机制、仲裁、或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标准；或
- (b) 承包商参与的行业或产业中其各方面条件相似的雇主所遵循的一般标准。

3. 列入合同的各项条款的内容及其变更，应由主管当局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协商，以最适合国家条件的方式确定。

4. 主管当局应通过公布招标细则或其它方式，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合同投标者明了该各项条款的内容。

## 第 3 条

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决，凡和参与合同执行的工人的卫生、安全和福利有关的适宜规定尚未能实施的，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有关工人公正合理的卫生、安全和福利条件。

## 第 4 条

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的法律、条例或其它文件

(a) 应

- (i) 公告全体有关人员；
- (ii) 确定公告负责人；和

- (iii) 在有关机构和工地的明显地点张贴公告，通知工人其工作条件；和
- (b) 除已做出其它安排保证其有效实施外，应规定保有
- (i) 有关工人完成的工时和已领工资的适当记录；和
  - (ii) 保证有效实施的适当监察制度。

## 第 5 条

1. 对不遵守或不实施公共劳动合同条款规定的，应采用中止合同或其它办法等适当处罚。

2. 为使有关工人能拿到其有权获得的工资，应采取中止合同付款或其它办法等适当措施。

## 第 6 条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的措施的一切资料。

## 第 7 条

1. 在一会员国有大部分地区因人口稀少或由于开发进程的原因，使其主管当局认为不可能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该当局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协商，得在此类地区的全部、或其认为适宜的特定企业或行业，免于实施本公约。

2. 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有关本公约实施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中，指明其准备援用本条规定及援用的理由；任何会员国在提交第一次年度报告之后，不得在除如此指明以外的地区援用本条规定。

3. 援用本条规定的会员国，应最长每隔三年在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协商时，重新考虑将本公约的实施扩大到根据第一款免于实施的地区的可能性。

4. 援用本条规定的会员国，应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指明其放弃援用本条规定权利的地区，以及在这些地区逐步实施本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 第 8 条

在发生危及国家利益和安全的不可抗拒和紧迫情况时，主管当局经与有关雇主

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协商，得暂时中止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行。

## 第 9 条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公约对有关会员国生效之前已签订的合同。
2. 本公约的解约应不影响本公约生效期间签订的合同的实施。

\* \* \*

第 10、11、14—19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sup>2</sup>

第 12 和 13 条：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sup>3</sup>

<sup>1</sup> 生效日期：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

<sup>2</sup> 见附件 I。

<sup>3</sup> 见附件 II。